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13,106.53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0,700.6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为保障自身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协议书合同》（合称“主合同”），向秦农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差额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前述两份合同分别与秦农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长安航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安航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 71.3395%，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7129%，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476%。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47957T		
成立时间	2000-10-23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注册资本	400,360.05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591.66	854,890.13
	负债总额	552,098.76	519,792.94
	资产净额	317,492.91	335,097.19

	营业收入	143,811.64	270,090.86
	净利润	-17,060.49	-4,51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甲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二) 担保事项

长安航空为保障自身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秦农银行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协议书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向秦农银行申请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差额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人民币。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债务关系,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足额偿还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期间内与主合同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差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最高债权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书面协议,最高债权额可以进行调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日必须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的到期日,即不论主合同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担保主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

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上述费用，均以债权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处理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及律师行业、评估拍卖行业等的公允市场价格计算，以债权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所签合同或者代为垫付费用的凭证为准)，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

按照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计算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具体债权合同提前到期或被解除，则为提前到期或解除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700.6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7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40,700.6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